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遠海運訂立的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促使中遠海運財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由於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財務將繼續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723,812,265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95%)，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根據存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

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及14A.76(1)條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9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遠海運訂立的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促使中遠海運財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由於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效日期：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雙方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主管部門(包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交易

及/或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必要批准後生效。

根據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交易。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財務服務、決定交易金額及何時提取存款。

交易及定價原則：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服務費或手續費)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a)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b)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其中：

(A) 存款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接收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存款。

定價條款：

任何有關存款的利率應：

- (a)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相同年期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
- (b) 參考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2,520	2,795	2,795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及基準：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估計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 總額(包括任何應計 利息)	3,500	3,500	3,500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過往水平及變動；
- (b)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本集團來自收取投資股息收入之現金水平的預期增長；
- (c) 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數目的預期增加(包括被本集團收購後的新成員公司)；
- (d) 根據本集團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計劃，預期未來3年的現金流量需求；
- (e) 為滿足本集團預計逐年擴張規模及發展業務所需而維持必要資本開支的需

要，而業務發展預期會導致對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 (f) 本集團未來3年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結餘所產生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加；及
- (g) 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變得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因此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預期會不斷增加。

(B) 信貸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貸款，且有關貸款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任何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概不在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範圍內。

定價條款：

任何貸款的利率應：

- (a)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類貸款規定的最高利率；
- (b) 參考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就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還本集團結欠中遠海運財務的未償還貸款，中遠海運財務將有權將本集團結欠的有關未償還貸款與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進行抵銷。

(C) 清算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暫時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D) 其他財務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亦將向本集團提供外匯服務及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就此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將：

- (a)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同類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標準費用(如適用)；
- (b) 參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就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a) 確保其資金管理資料系統(i)安全運作；(ii)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iii)達致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及(iv)採用認證機構的安全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資金的安全；
- (b) 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指引進行運作，以及確保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c) 於每次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呈監管報告後的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報告副本呈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
- (d) (i)於次月第五個營業日，將月度財務報表呈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及(i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各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充足資料，從而讓本集團可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e) 配合本公司行使權力委派專門的組織及人員主動評估及監察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資金的風險，並在收到合理提前通知後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報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 (f)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 (g) 倘中遠海運財務發生以下事件，須於事件發生後的2個營業日內知會本公司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產生損失或損失擴大：
 - (i) 即將出現或預期出現銀行擠提、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流動資金問題、大客戶貸款違約或大筆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

-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案或類似重大事件；
- (iii) 其股權或公司架構或業務運作出現重大變動，影響其正常業務；
- (iv) 出現重大營運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
- (v) 其股東結欠貸款逾期超過6個月；
- (vi) 中遠海運財務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vii) 中遠海運財務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10%；
- (viii) 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任何資產負債比率規定；
- (ix) 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作出重大行政處罰及責令整頓；
- (x) 涉及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
- (xi) 涉及其他或會影響或引致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存款安全問題的事項。

於該類事件中，中遠海運財務應主動調整其資產負債表，及時配合本公司有關風險應對要求，有效管控及化解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相關資產的安全，且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應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資產。此外，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將根據其解決支付難題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及

- (h)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能提取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應同意本集團可將有關存款與本集團結欠中遠海運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進行抵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將可透過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獲悉及瞭解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可收回性造成損害的重大風險。

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清算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這些服務現時亦由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服務費或手續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這意味著本集團有望減低應付的利息成本、財務費用及收費，從而節省成本，並有可能增加利息收入。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亦較為多元化，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就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本集團在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148萬元、約人民幣2,206萬元及約人民幣1,496萬元，相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及公佈的存款利率，利息收入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0萬元、約人民幣340萬元及約人民幣340萬元。

就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交易，本集團在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遠海運財務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3.3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結餘為約人民幣3.44億元)及約人民幣1,64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的貸款本金結餘為約人民幣16.54億元)，相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利息支出估計分別節省約人民幣1.1萬元及約人民幣339萬元。

根據中遠海運財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約人民幣804.75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淨收入、稅前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5.45億元、約人民幣5.20億元及約人民幣3.93億元。根據有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2年6月30日，中遠海運財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設定的以下監管指標的標準值：

監管指標	標準值	中遠海運財務
資本充足率	≥10.5%	11.63% ^(註)
流動性比例	≥25%	65.87%
不良資產率	≤4%	0%
不良貸款率	≤5%	0%

註：基於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60億元)計算。茲提述中遠海運控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財務的增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中遠海運財務的註冊資本預期將增加人民幣135億元至人民幣195億元。增加註冊資本後，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結構將進一步加強及完善。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比較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需要，因此，相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本集團亦有望從中受惠。有關存款交易的任何利息金額將自動匯入相關存款賬戶。有關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如有)的任何利息金額及應付手續費將從本集團指定的中遠海運財務賬戶中劃付。預計中遠海運財務審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所需的時間亦將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需的時間為短。此外，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接收存款及發放貸款的雙重職能亦有利於將財務資源由本集團旗下有盈餘存款的成員公司分配予中遠海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本公告「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使與於中遠海運財務公司存款有關的任何風險降至最低。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式，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事實上，本集團通常將其現金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並向不同機構獲取貸款，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利率。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a) 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監察就可比較類別金融財務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
- (b)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d) 審計監督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e)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3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i)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ii)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iii)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條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財務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按照規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業務。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

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723,812,26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95%)，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根據存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及14A.76(1)條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中遠海控

由於中遠海運亦為中遠海控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遠海控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亦為中遠海控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構成中遠海控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在中遠海控自身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涵蓋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進行的交易)的範圍內。

各方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或重續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可能須獲中遠海控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毋須待中遠海控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不論中遠海控有否取得有關批准，本集團都會配合中遠海控遵守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遵守可能適用於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所進行交易的任何適用限額或年度上限)。

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9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楊志堅先生因身為中遠海運的職工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楊志堅先生(其已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而言，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通函內明示))均已作出意見，表示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協議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函」	指	即將向股東寄發關於存款交易的通函
「清算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 (C) 清算交易」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存款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 (A) 存款交易」一節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就中遠海運財務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而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獲委任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沒有被禁止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進行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 (B) 信貸交易」一節中披露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8月30日就中遠海運財務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而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其他財務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除外)，內容於本公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 (D) 其他財務交易」一節中披露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堅先生¹(主席)、朱濤先生¹(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